

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6樓
- (三) 負責人姓名：王怡聰
- (四) 公司簡介：

國泰投顧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總是代理好基金」的理念，自2005年起結合母公司—國泰金融集團的豐富資源與本公司專業團隊，提供永續性產品服務，陸續引進優質基金。

目前為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及首源投資環球傘型基金系列之在台總代理，旗下基金產品線完整且多元，多檔基金歷年來屢獲金鑽獎、理柏、亞洲資產管理雜誌、指標雜誌、AsianInvestor等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多項大獎的肯定，滿足投資人各種資產配置的需求。

(資料來源：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理柏、亞洲資產管理雜誌、指標雜誌、AsianInvestor；資料日期：各得獎年度，得獎名單請見國泰投顧網站：<https://www.cathayconsult.com.tw/award>)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 (二) 營業所在地：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Carine Feipel、Susanne Van Dootingh、Diane Hosie、Zoë Parish 及 Arthur Lev
- (四) 公司簡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係依據盧森堡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組設成立之開放型投資公司，並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之資格。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成立於西元(下同)1988年11月21日，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之註冊編號為B 29192。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最低資本額(依盧森堡法律)為125萬歐元或其他任何等值貨幣。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旗下之所有基金均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一部分，而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則作為其旗下基金之傘型架構。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旗下每一基金均對應於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資產與負債之不同部分，而旗下每一基金之資產負債與其他基金之資產負債彼此分離。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企業之盧森堡法律（下稱「2010 年法」）第一部分及 2009/65/EC 指令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資格，並於其註冊地主管機關－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下稱「CSSF」）之集體投資企業官方名冊上登記。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亦受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之規管。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24-26 City Quay, Dublin 2, D02NY19,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Eimear Cowhey、Michael Hodson、Liam Miley、Elaine Keenan、Diane Hosie 及 Ruairi O’Healai
- (四) 公司簡介：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係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依愛爾蘭法組設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摩根士丹利集團(Morgan Stanley Group)之一員。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已獲委任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管理公司，負責辦理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旗下所有基金之投資管理事宜（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

在取得相關核准之前提下，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可將其若干職能委託予合格之第三方辦理，惟，其仍須保有監督權力並實施適當之控制與程序。

- (五) 管理資產規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所管理之總資產規模約為 2,099 億美元。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行政管理人及主付款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公司(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 (二) 營業所在地：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Stefan Behr
- (四) 公司簡介：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公司已獲委任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及主付款代理人。

就擔任存託機構一職而言，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乃包括（但不限於）：保管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資產（保管可被持有保管之資產以及查核其他資產之所有權並做成紀錄）、確保及時執行涉及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資產之交易、監控現金流、確保基金股份之申購及買回申請均依相關法律及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組織章程規定於通常之時限內執行等。

就擔任行政管理人一職而言，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公司乃負責依據法律及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組織章程規定處理行政事務，例如計算資產淨值、維護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會計紀錄、估值與定價，以及執行會計服務。

就擔任主付款代理人一職而言，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公司乃負責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執行與基金股份交易有關之所有往來收支。其亦負責安排額外之付款代理人以執行股息給付，以及安排該等付款代理人報酬之費用報銷。

(五) 信用評等：

J.P. Morgan SE 經 S&P 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為 AA-級，短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為 A-1+級 (2025 年 6 月 25 日)。

五、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

(一) 事業名稱：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24-26 City Quay, Dublin 2, D02NY19,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Eimear Cowhey、Michael Hodson、Liam Miley、Elaine Keenan、Diane Hosie 及 Ruairi O’Healai

(四) 公司簡介：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係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依愛爾蘭法組設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摩根士丹利集團之一員。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獲委派擔任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總經銷商，負責在未禁止銷售之所有司法轄區安排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旗下基金之行銷與銷售。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可任命包括次經銷商在內之各種受託人，在獲准得銷售基金股份之任何司法轄區行銷及經銷基金股份。

六、 投資經理：

(一) 事業名稱：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Ruairi O’Healai、Terri Duhon、Yiwen Goh、Zoë Parish、Fiona Kelly、Paul Taylor 及 Jane Pearce

(四) 公司簡介：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係於 1986 年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擔任基金之投資經理一職，負責執行或監督基金之日常投資活動。

在取得基金管理機構與 CSSF 核准之前提下，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得將其職責委託予次投資經理，但其仍須就次投資經理之表現負責。

七、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CACEIS Bank 盧森堡分公司(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 (二) 營業所在地：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 (三) 公司簡介：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公司已獲委任為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其所提供之服務包括：(1) 執行登記服務，例如維護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簿冊與記錄、處理所有股份之申購、買回、轉換、轉讓及股息之支付，以及在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之股東名冊登載該等交易；及(2) 執行客戶溝通服務，例如向股東派發分配通知、成交單據、對帳單、公告及委託書。

八、關係人說明：

基金管理機構暨總經銷商—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以及投資經理—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成員。

摩根士丹利集團提供各種類別之系列產品，以符合大型法人投資機構、具高資產淨值之個人以至於退休計畫參與者等廣泛客群之需求，其產品包含 50 種以上之不同策略，涵蓋所有主要市場、資產類別及投資態樣。摩根士丹利集團管理之範圍涵蓋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之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平衡型投資、資產配置、另類資產投資組合及私募股權投資等。為符合客戶之不同需求，有關產品係透過各種投資工具提供予客戶：個別帳戶管理、美國共同基金與盧森堡註冊基金、透過保險公司提供之變額年金產品及封閉型基金。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

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在臺銷售之各基金級別，其申購並無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倘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者，最低申購金額悉依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併請注意者，在臺銷售之各基金 I 級別係僅限供法人機構申購，而不開放一般自然人申購。

二、價金給付方式：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投資基金）：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不開放一般自然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基金；機構投資人於經總代理人同意後，可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交割截止日當日銀行結匯及電郵截止時間前，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申購價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匯款明細：

以美元匯款 (for US Dollars)：

Bank Name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SWIFT Code	CHASGB2L
Account Name	Morgan Stanley SICAV
Account No.	23315401
IBAN	GB84 CHAS 6092 42 23315401
Correspondent Bank	J.P. Morgan Chase Bank NY
Correspondent Bank Address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USA
Correspondent Bank ABA No.	021000021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CHASUS33

以歐元匯款 (for EUR Dollars)：

Bank Name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SWIFT Code	CHASGB2L
Account Name	Morgan Stanley SICAV
Account No.	23315402
IBAN	GB57 CHAS 6092 42 23315402
Correspondent Bank	J.P. Morgan AG, Frankfurt
Correspondent Bank Address	Grueneburgweg 2,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CHASDEFX

以澳幣匯款 (for Australian Dollars) :

Bank Name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SWIFT Code	CHASGB2L
Account Name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Account No.	41305893
IBAN	GB14 CHAS 6092 42 41305893
Correspondent Bank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Melbourne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ANZBAU3M

以南非幣匯款 (for ZAR Dollars) :

Bank Name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SWIFT Code	CHASGB2L
Account Name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ZAR
Account No.	10012394
IBAN	GB70 CHAS 6092 42 10012394
Correspondent Bank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Johannesburg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SBZAZAJJ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保管機構一般將於交易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將買回款項匯至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二)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投資基金（請注意：目前總代理人未受理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投資基金）：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再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買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

使用貨幣種類	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匯入戶名
臺幣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 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 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 分行 (銀行代碼：812)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銀行代碼：807)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 部 (銀行代碼：822)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代碼：012)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 分行 (銀行代碼：013)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 碼)	
外幣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Fuh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 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 碼)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 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 碼)	
	Bank Sinopac (銀行代碼：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 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銀行代碼：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銀行代碼 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 碼)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集保公司款項支付專戶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交割日必須加計集保作業時間，約當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內集保公司匯款至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3. 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集保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經由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依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信託業或證券商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各該信託業／證券商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款項分派日期由各該信託業／證券商規定之。

3. 結匯作業：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轉換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下述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相關基金交易申請手續。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總代理人投資基金者，應於臺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五時整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二)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投資基金者，應於各該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於辦理申購時尤應注意，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應於申購當日下午3:00前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3:00後始匯達款項至集保公司銀行專戶者，則集保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三)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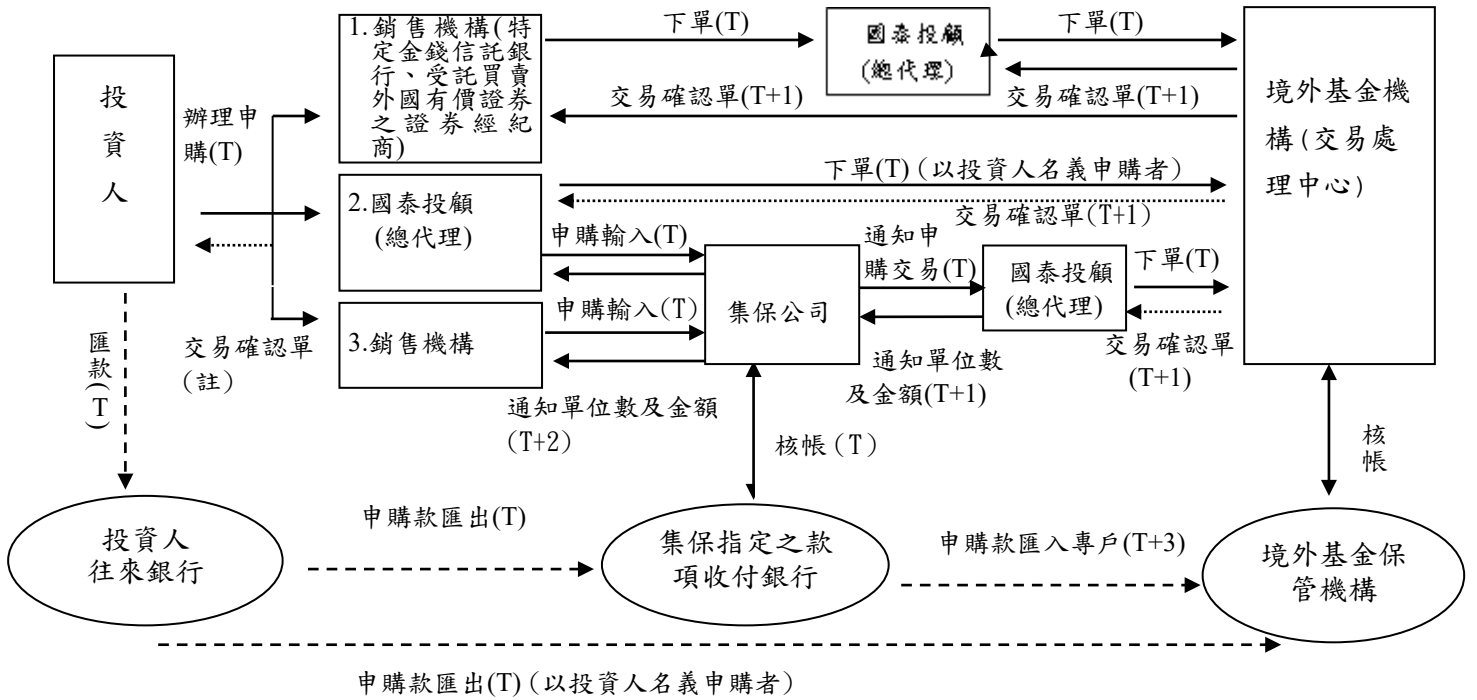
投資人如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應依各該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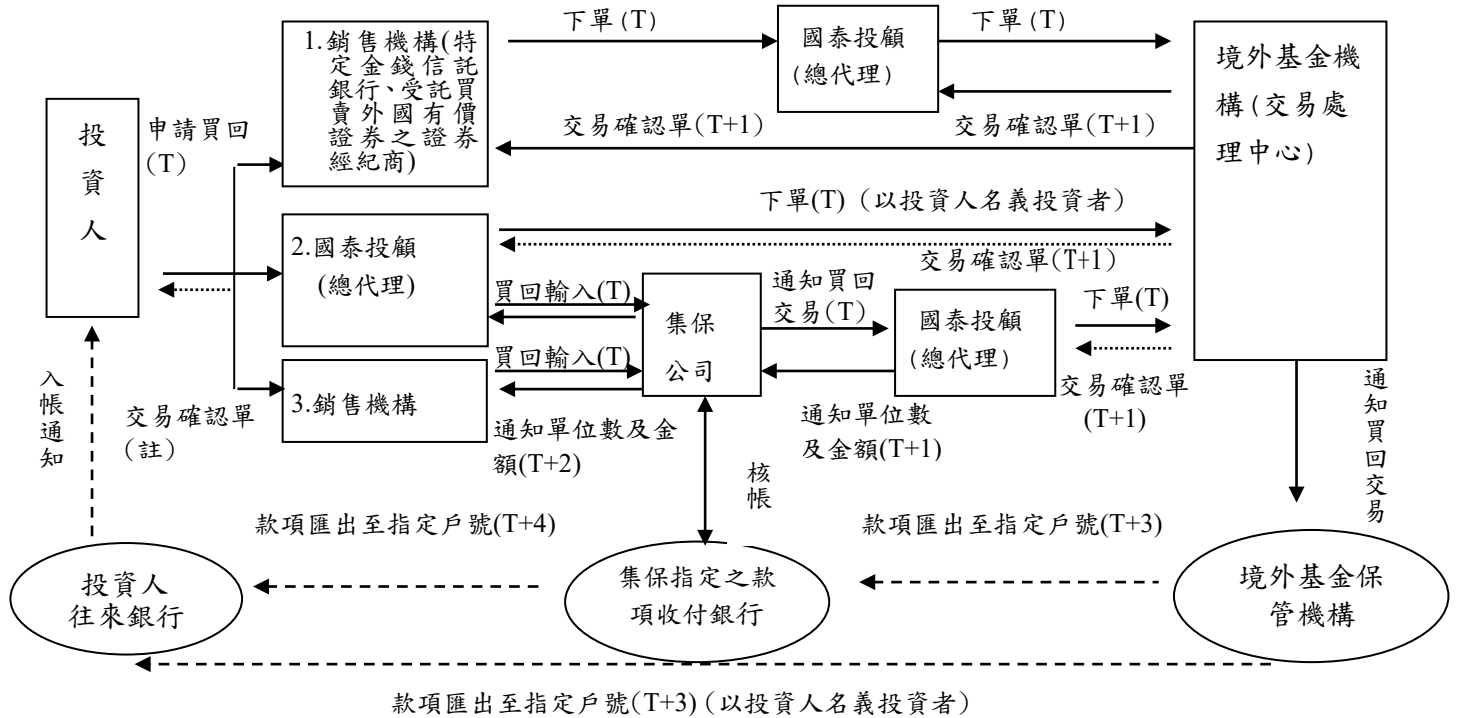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一)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 註：1. 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2. 淨值計算基準日：T

(二) 買回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 註：1. 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2. 淨值計算基準日：T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依法令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八)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九)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一)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二)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三)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四)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十五)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
- (十六)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

相關文件，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並有權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強制買回投資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分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

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整理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依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契約之規定，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以臺北市為仲裁地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二、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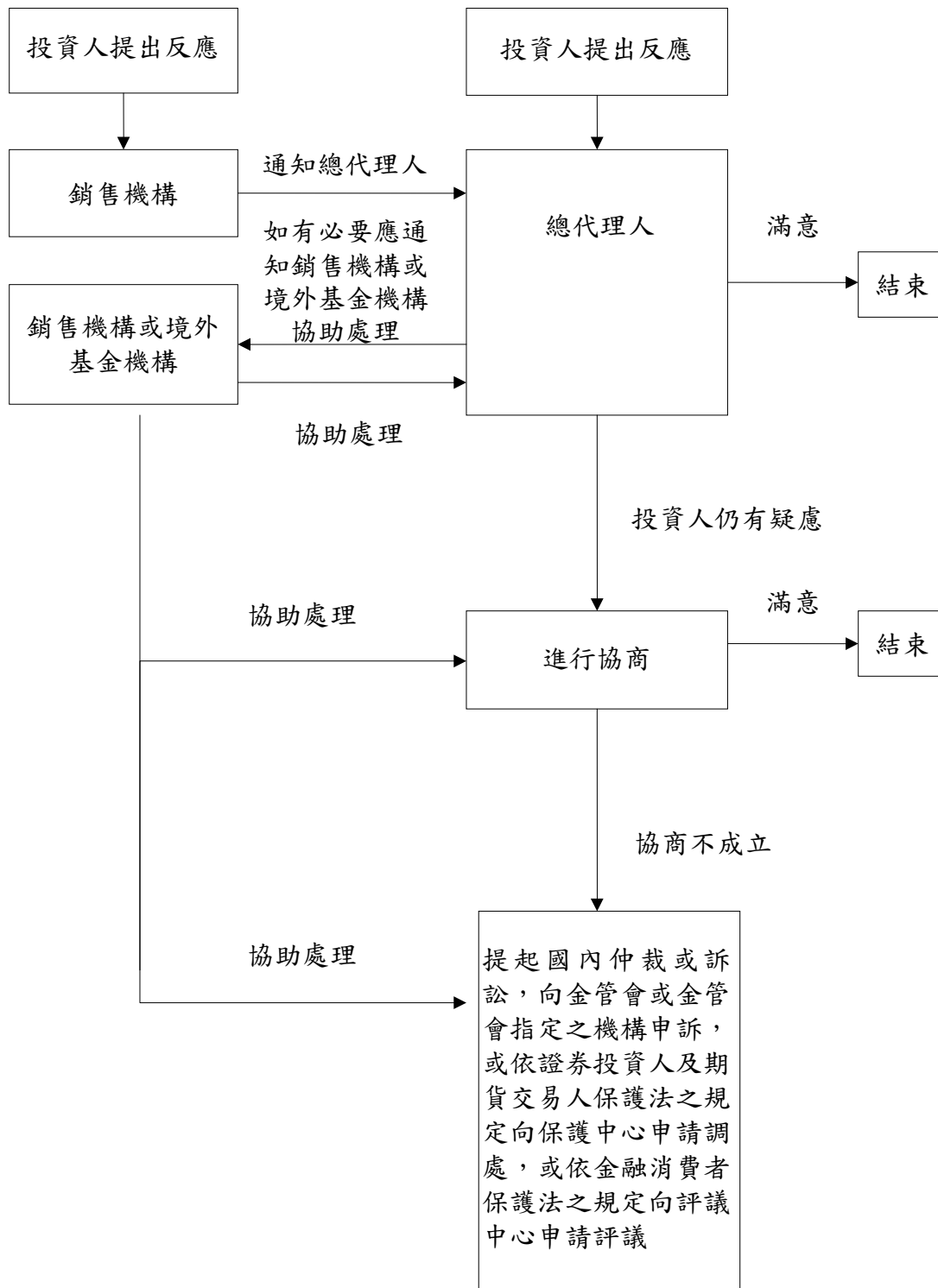
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6樓)，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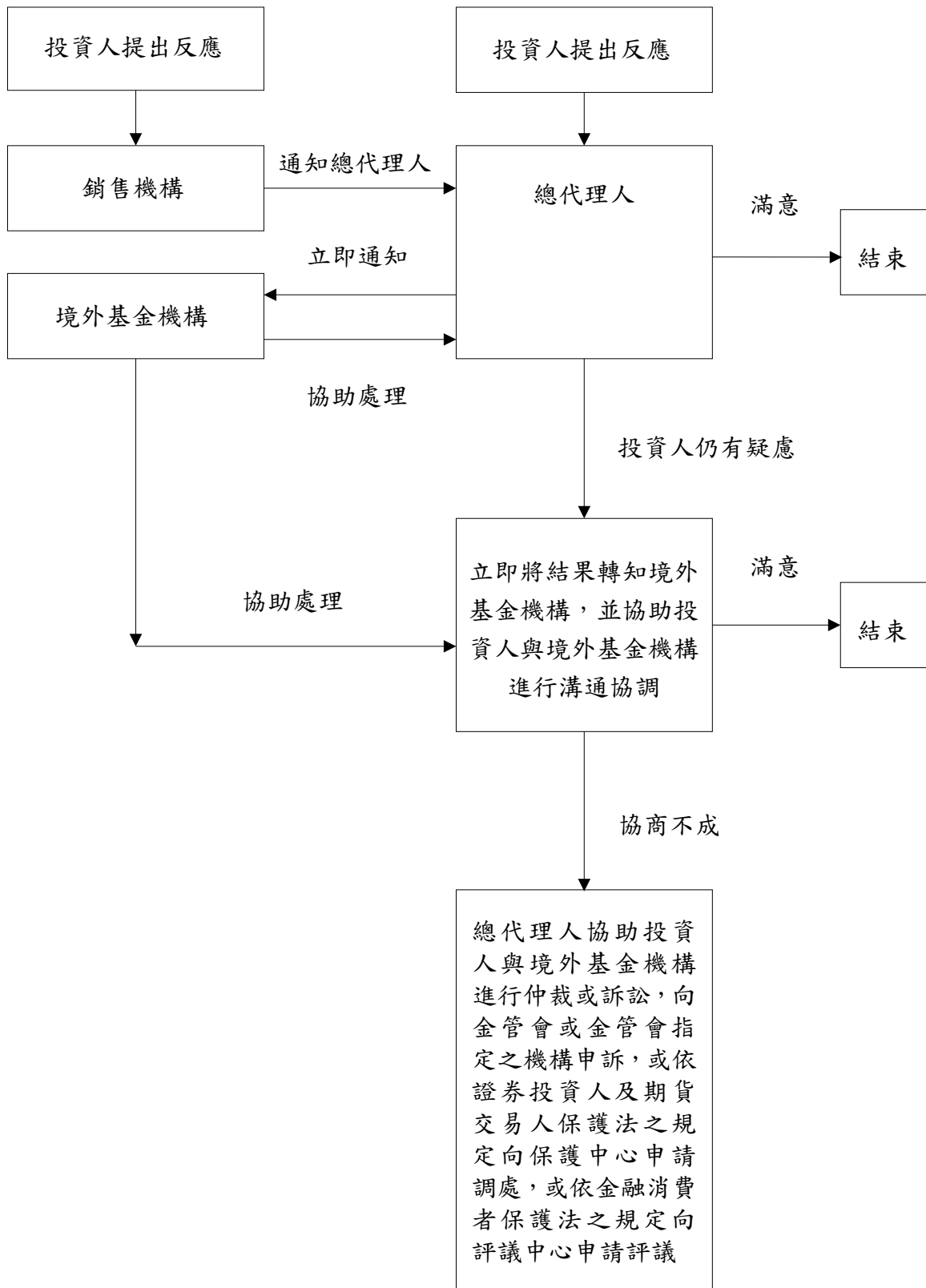
-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三)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 (四)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五)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六)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七)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 (八)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106 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二)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三)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網址：www.foi.org.tw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傳真、書面郵寄或電子檔交予總代理人或機構投資人。機構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

本境外基金目前暫不接受一般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電話或書面提出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如公開說明書「資產估值」一節所述，在釐定基金資產價值時，可能使用公允價值方法。

當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認為存在下列任一情況時，經諮詢存託機構後，得自行決定以公允價值（對近期變現價值之審慎估計值）進行任何資產之估值：

- (一) 當無法使用尋常方法進行準確或可信賴之計算時；
- (二) 當存在異常市場狀況時；
- (三) 當最後可得價格無法反映準確價值時；
- (四) 當尋常來源與方法所得出之價值並非現行或準確價值，或無法取得價值時。

所有公允價值之計算必須使用基金公司董事會核准之方法進行。

所有估值方法（包括公允價值）由基金公司董事會及基金管理機構秉持善意定期制定，並採用可稽核之估值原則。

對於任何資產，基金管理機構如認為有不同之方法可產生更為公允之估值，則可指定該估值方法。

二、反稀釋措施（擺動定價機制）

隨著投資人進出一檔基金，潛在之證券買賣行為即可能產生交易成本，例如買賣價差、經紀費用、交易手續費及稅負等。該等成本將自基金收取，而由基金之所有其餘股東負擔，此種效應稱為稀釋，可能對其餘股東投資該基金之報酬率造成影響。

為保護其餘股東免受稀釋之影響，基金公司得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以反映該等預估交易成本，此一機制即稱為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

當一檔基金的投資人淨活動於某一交易日超過一定門檻（浮動門檻）時，該基金之資產淨值即會依照某項因子（浮動因子）進行調整，於出現淨申購時向上調整，出現淨買回時則向下調整。無論是何種情況亦不論擺動方向為何，擺動後之資產淨值將一律適用於所有交易，而非僅適用於任何個別投資人之特定交易。基金公司可能不時調整浮動門檻。

在一般市況下，各基金之浮動因子均不超過相關交易日資產淨值之 2%，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受有壓力或混亂之市場造成交易成本提高至超過該 2%上限時），基金公司得決定暫時提高該上限以保障股東權益。此項決定將透過公開說明書「通知及公告」一節所述之例常通訊管道告知股東。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三、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基金股份之交易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基金公司得隨時暫停計算任何股份級別及／或基金之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該基金股份之發行與買回（包括交換及轉換）：

- (一) 與基金大部分投資有關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正常開放之時間休市，或其

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二) 基金公司董事會認為發生緊急狀況以致無法進行資產之估值或變現；
- (三) 通訊或運算系統中斷或有其他緊急狀況以致無法對基金資產進行可靠估值；
- (四) 因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非例假日休市，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基金資產有相當大部分無法進行估值時；
- (五) 基金無法匯出支付買回價款之所需資金，或無法按基金公司董事會認為之正常貨幣匯率兌換為營運或買回之所需資金；
- (六) 為決定是否對基金或基金公司進行清算而發布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時；
- (七) 當基金相當大部分資產所投資之一檔或多檔投資基金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時；
- (八) 若基金係一檔連結基金(feeder fund)而其主基金(master fund)已暫停資產淨值之計算或股份交易時；
- (九) 當基金公司之任何子公司其資產淨值可能無法被準確釐定時。

於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暫停交易股份之情況下，基金股份交易之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處理，惟須遵守下文所述之申請量高峰期間所適用之任何特殊程序。

若暫停持續超過一個日曆月，股東可向基金公司寄發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尚未處理之申請。

四、在交易申請量高峰期間實施特殊程序

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收到並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買回申請（不包括以實物支付）之淨值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基金公司可能採取措施將當日處理之超額申請之淨值限制在基金淨資產總值之10%以內。任何一筆交易單（或若一名投資人提出多筆交易單，則為該等交易單總和）如低於基金淨資產總值的2%，將依據收到之日期與時間於當天按順序處理。高於2%之交易單（包括單一投資人之交易單總和）將於第一天部分按比例執行，部分則在隨後一天或多天內執行，視總交易量而定。基金公司可能根據公開說明書之修訂而變更此等門檻。倘若基金管理機構認定符合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即會持續實施此等處理程序，但通常不會超過一天。受此等暫停處理程序影響之所有申請均將較後來日期收到及接受之任何申請優先處理。

除採取上述措施以外，基金公司亦可能要求股東接受以實物買回。

若基金管理機構決定推遲上述申請之全部或一部，將於該推遲發生前通知申請人。

五、清算

基金公司董事會得隨時決定對基金公司、任何基金或股份級別或進行清算，尤其是當基金公司董事會認為存在下列任一情況時：(1) 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淨資產價值已下跌至無法進行符合效益及理性之管理；(2) 當前經濟或政治情勢發生顯著變化；或 (3) 此舉將符合股東利益。

基金公司董事會清算股份級別、基金或基金公司之任何決定均將依盧森堡法律通知股東。

如發生須清算基金公司、基金或股份級別之事由，則股份之發行、買回、交換或轉換均無效。

(一) 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

任何股份級別或基金均可依據下列任一情況強制清算：(1) 經基金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或(2) 經相關基金股東會通過決議，且該次股東會之法定人數及多數決規定與修改基金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相同。

此外，倘若上述情況均不存在，則基金公司董事會必須請求股東同意清算。縱使存在上述任一情況，基金公司董事會亦得選擇將此一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無論何種情況，清算決議可於合法有效舉行之會議上經親自出席或代表出席之股份過半數同意通過（無法定人數之規定）。

股東如有投資涉及清算，將至少於一個月前收到通知，該股東通常可於該期間內申請買回或交換（轉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買回費及交換（轉換）費。該等買回與交換（轉換）之執行價格將反映清算之相關成本。基金公司董事會如認為符合股東利益或有必要確保股東公平性時，可暫停或拒絕該等買回與交換（轉換）申請。通知期間結束後，任何仍存在之股份將進行清算，清算款項將寄送至股東留存之地址。

主基金如有清算、分割或合併之情形者，連結基金將依上述規定進行清算。

(二) 基金公司之清算：

基金公司之清算須經股東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得隨時針對該事項進行投票表決。基金公司之資本如已確定降至低於法定最低資本之三分之二以下（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或基金公司組織章程所定最低資本之四分之一以下者，股東必須有機會於股東大會上就解散事宜進行投票表決，該股東大會須於前揭確定資本不足之日起 40 天內召開。

自願清算（即由股東發起之清算決定）須經至少代表過半數資本總額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否則，倘若取得親自出席或代表出席之股份過半數同意（或，當資本已降至低於基金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最低資本之四分之一時，取得親自出席或代表出席之股份四分之一同意）（無法定人數之規定），則可准予解散。

若投票結果決定清算基金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任命並取得 CSSF 正式核准之一名或數名清算人將依據股東最佳利益清算基金公司資產，存託機構則將依據清算人指示將清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清算之任何相關費用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完結時，與未繳回股份相對應之清算價款將交由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保管，直至法定時效屆滿為止。

清算完結後六個月，尚未請領或無法找到最終受益權人之款項將存入盧森堡信託局，由其負責保管，但可能須按所估計之價值每年繳納 1% 之費用。一旦向盧森堡信託局提出合法正當請求，即可返還該保管之款項。

六、 擇時交易及過度交易

基金一般為長期投資而設計，而非作為擇時交易（即設法利用資產淨值計算之瑕疵或利用市場開盤與資產淨值計算間之時間差所進行的短線交易）之工具。

由於擇時交易及過度交易可能擾亂基金管理並提高基金支出從而對其他股東造成損害，故此等行為均不被接受。基金公司不會在明知情況下允許任何擇時交易，且基金公司可能採取各種措施以保護股東利益，包括監控及拒絕、暫停或取消基金公司認為代表過度交易之任何申請，或基金公司認為可能與擇時交易有關之某投資人、某投資人群體或某交易模式之任何申請。基金公司亦可能針對特定交易設定限制或收取最高2%之買回費並將所收取之款項支付予相關基金，或可能限制或凍結股東帳戶未來之申購或交換（轉換）交易，直至基金公司取得其認為可被接受之未來不再發生擇時交易或過度交易之保證為止。

對於中介機構所持有之帳戶，基金管理機構會考量與每一中介機構有關之交易量與頻率，以及市場規範、過往模式以及該中介機構之資產水準。然而，基金管理機構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措施，包括要求該中介機構審核其帳戶交易、停止交易或設定交易限制，或終止與該中介機構之關係。

七、 股息政策

（一） 累積股份

此類股份將所有淨資本利得與投資收益保留在股價中，一般不分配任何股息，但基金公司董事會仍得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股東會決議進行股息分配。累積股份之價值因此反映了收益與利得之資本化。

累積股份如分配任何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並可能從淨投資收益及／或已實現或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中支付，從而降低股東之投資價值。

（二） 配息股份

此類股份有意（但不保證）定期向股東配息。當宣告股息時，相關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將扣除股息金額。

就A級別及I級別之配息股份而言，配息金額如低於100美元（或等值歐元、英鎊或美元）者，則所有配息均將再投資於額外股份；配息金額如超過前揭金額者，則所有配息均可進行分配（若股東已於申請書中表明此偏好，或另行依照公開說明書所述方式通知基金公司）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配息股份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期（含當日）為止均將累積股息。基金公司董事會得應股東要求而決定免除或更改應計股息自動再投資之門檻金額。

未進行再投資之所有配息均將以股份級別之貨幣支付（或者，如適合該股份時，以歐元、英鎊或美元支付），且款項將寄送至股東登記地址或留存之相關銀行帳戶。請注意，任何酌情配息之股份級別均存在一風險，即配息中之部分金額將為股東投資金額之返還，可能作為收入而課稅。高配息率不必然代表高或甚至正值之總報酬。資本分配將降低股東之投資增長潛力，若長期以資本進行分配，則股東之投資價值有可能降為零。財務報告會顯示每次配息來源之細目。

股息之再投資將於宣告後之次一營業日執行，股息之分配則於宣告後三個營業日以內支付。股息將以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透過銀行轉帳之方式支付予股東。五年內未兌領之股息支票不予計息，五年後該等款項將退還予基金。基金公司之資產如低於最低資本要求，或支付股息將導致此一情況之發生，則任何基金均不發放股息。

每一基金對所有配息級別採用平準措施，以助確保每股之收益分配不致因已發行股份數之變動而受到影響。平準由行政管理人運作，其將自股份銷售價款與股份買回成本中分撥一部分款項（相當於在申購或買回日期按每股計算之未分配淨投資收益）作為未分配收益。

股份級別符號中含有下列配息補充符號者，代表其為配息股份級別：

1. R：此類股份級別擬由基金公司董事會酌情分配股息。股息之全部或一部可能來自於本金，或可能以本金支付部分或全部之基金費用與支出。

此類股份級別之預定配息頻率如下：

- 股票基金：每半年配息，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營業日宣告。
- 債券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每季配息，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營業日宣告。

2. RM：此類股份級別擬由基金公司董事會酌情分配股息。股息之全部或一部可能來自於本金，或可能以本金支付部分或全部之基金費用與支出。

此類股份級別之預定配息頻率如下：

- 所有基金：每月配息，於每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營業日宣告。

3. YM：此類股份級別擬於整個會計年度內，按股份級別每股資產淨值之一定比例，分配穩定之配息。股息之全部或一部可能來自於本金。基金費用與支出可能以本金支付。此類股份級別之股息由基金公司董事會決定，並可能因市況、實際與未來基金績效、投資組合特色、基金流動性需求，以及預計及實際資本侵蝕等因素而調整。以本金支付股息將降低投資人的投資成長潛力。倘若持續一段時間，資本侵蝕可能導致投資人之投資價值降至零。於市場下跌期間，此一風險更高。

此類股份級別之預定配息頻率如下：

- 所有基金：每月配息，於每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累計並於次一營業日宣告。

八、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及 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合稱或各稱為「本子基金」) 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一)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已開發市場或新興市場設立或營運之公司所發行並以全球主要貨幣計價之可轉換債券。

為提高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子基金可為投資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避險）之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雖然謹慎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對本子基金有利，但另一方面，衍生性商品之使用所涉風險不同於且在部分情況下甚至大於傳統投資之風險，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槓桿風險、法律風險等。

本子基金係依據 CSSF 第 10-4 號規例有關 UCITS IV 之規定以及 CSSF 第 11/512 號通函規定，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投資組合之（法定）風險值不得超過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 2 倍。

本子基金對單一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5%；惟，倘交易對手係為在歐盟註冊或在 CSSF 認為其監管法規與歐盟規範程度相當之國家註冊之信用機構者，此一上限則提高至 10%。

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組合，以及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以提供定期性之收益。

為提高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子基金可為投資或避險之目的，使用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差價合約、金融工具遠期契約及有關契約之選擇權、信用連結工具以及交換合約（不論是否於交易所買賣）。本子基金亦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含避險）目的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現金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以及其他衍生性商品。

雖然謹慎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對本子基金有利，但另一方面，衍生性商品之使用所涉風險不同於且在部分情況下甚至大於傳統投資之風險，其中包括：市場風險、投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作業風險、槓桿風險、法律風險等。

本子基金係依據 CSSF 第 10-4 號規例有關 UCITS IV 之規定以及 CSSF 第 11/512 號通函規定，使用絕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投資組合之（法定）風險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本子基金對單一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5%；惟，倘交易對手係為在歐盟註冊或在 CSSF 認為其監管法規與歐盟規範程度相當之國家註冊之信用機構者，此一上限則提高至 10%。

(二) 總部位計算方法：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使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則使用絕對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

(三) 有關本子基金使用風險值法計算總部位之相關資訊，謹簡要說明如下：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本子基金使用之模型為參數法(Parametric VaR method)；模型之參數假設：99%之信賴區間、20日持有期間，且模型校準至每週與每月觀察值的指數衰退加權計畫（6個月半衰期），使用24個月以上資料。
2.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本子基金於2025年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相對風險值比率分別為664%、72%及125%。
3.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本子基金使用名目總額法(sum of notional approach)計算得出之預期槓桿水位為100%。股東應預期本子基金的實際槓桿水位可能與所預估之數值有所出入。
4.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本子基金使用 FTSE Global Convertible Index Global Focus Hedged USD 做為參考投資組合來計算相對風險值。此一指數衡量可轉債資產類別之規模與績效，且係國際上最為廣泛使用的可轉債比較基準(Benchmark)。此一指數由專業可轉債資料供應商 FTSE 所獨立管理。此一指數係為市值加權總報酬指數，其並未賦予任何幣別、區域或產業權重，亦無固定數量的組成成分。

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本子基金使用之模型為參數法(Parametric VaR method)；模型之參數假設：99%之信賴區間、20日持有期間，且模型校準至每週與每月觀察值的指數衰退加權計畫（6個月半衰期），使用24個月以上資料。
2.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本子基金於2025年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絕對風險值比率分別為6.3%、4.5%及5.5%。
3.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本子基金使用名目總額法(sum of notional approach)計算得出之預期槓桿水位為100%。股東應預期本子基金的實際槓桿水位可能與所預估之數值有所出入。
4.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本子基金採絕對風險值法，故不適用。

(四) 投資人可請求總代理人提供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風險管理政策之相關資訊。

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一)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 (二)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

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及「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及「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說明。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無。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客服電話：(02)7710-9696；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6樓）。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及銷售機構未於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詳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三)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末頁最後框線中之粗體字說明、「壹、基本資料」及「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等說明。

投資各基金於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部減損之情況。